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6-00966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意见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6年08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16)65号	发布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 行动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16)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力争到2020年基本实现全省粮食生产作业现代化,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日益加快,农业资源偏紧和生态环境约束因素日益加剧,粮食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挤压矛盾日益凸显,粮食生产进入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效益的关键时期。从省情出发,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必须将粮食生产现代化放在优先发展的重要位置。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是粮食生产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基础。发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集约生产,推动规模经营;有利于加快促进粮食生产集成、节本、提质、增效;有利于加快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从我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总体要求出发,充分认识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重要意义,突出重点,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完成推进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 (一) 总体思路。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发展效益农业为中心,以实现粮食生产现代化为主线,以提升全程机械化

水平为目标，实施全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打造农业机械化发展升级版，加快推进农业生产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整体推进。采取全省3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整县（市、区）推进、非粮食主产县（市、区）重点产粮乡镇整体跟进的方式，围绕突破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典型引路，由点及面，全面推进。

2.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地区的优势作物、经济条件、生产规模、机械化水平等因素，推动农机化技术集成，优选适宜的技术路线和装备，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3. 机艺融合，协同发展。以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为载体，以绿色增产增效农艺技术为依托，结合采用信息化技术和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技术，加强农机、农艺等多部门联合攻关、协同配合，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融合。

4.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吸引银行金融、农机企业和科研、推广、教育等部门参与，汇聚多方力量，增加资金投入，形成合力推进全程机械化的运行格局。

## （三）发展目标。

2016年在全省全面启动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到2019年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并进行检查评估，2020年进一步巩固完善、全面提高和总结验收。到2020年底，力争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其中玉米、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93%以上，植保机械化能力达到60%以上，机械化烘干处理能力达到60%以上，秸秆机械化处理水平达到80%以上。全省30个粮食主产县力争达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任务目标》（见附件1）要求。

##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两大作物种类。以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为重点作物。

（二）聚焦六个生产环节。以提高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等主要环节机械化水平为重点。

（三）明确一个主攻方向。提升水稻、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重点是全面提高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免耕播种、精量播种、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机械化收获和秸秆处理等环节机械化作业水平，着力解决高效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薄弱环节的机械应用难题。

（四）探索一系列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根据全省主要粮食作物优势产区、种植模式和全程机械化特点，确立推进全程机械化主要内容，分作物、分区域，总结形成适宜区域发展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五）探索形成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机制。探索形成政府扶持引导、农民主体运行、多方参与合作、技术装备支撑、农机农艺融合促进、市场化方式推进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健全运行有效、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市场化运作的区域化农机服务机制。建成一批率先实现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创建一批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区和示范县，发展一批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组织。

#### 四、推进措施

（一）加快提升全程机械化生产装备水平。

1. 加快提升农机装备能力和水平。在全省实施敞开普惠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敞开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操作方式，按照惠民公平、便民高效的原则组织实施补贴工作。补贴资金实行全省总量控制，动态调剂管理，据实结算兑付。年度补贴资金连续滚动使用，实施敞开式普惠补贴，满足购机需求。省级资金一方面用于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建设机具累加补贴，另一方面与国家资金捆绑使用扩大规模。

2. 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向实现全程机械化目标倾斜。发挥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补贴重点向全程机械化所需主要机械装备和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所需机具及装备技术聚焦，加快弥补全程机械化“短板”和“薄弱点”，加快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农机装备结构由小型向大型、由低端向高端、由单功能向多功能调整发展。

3. 深化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改革，施行简政放权高效务实的补贴工作机制。实施补贴资金市场化分配改革，补贴金额根据当地农机购买情况据实分配；实施补贴申领兑付方式改革，凡是按照补贴政策购置农机，自主申请后均可据实享受补贴；实施补贴操作权责改革，补贴由当地农机、财政部门全权办理；实施补贴机具省域购置制度改革，允许补贴对象通过生产企业直销方式购机。

（二）大力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

1. 多元化发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引导广大农民通过农机化生产和耕地、劳动、技术等要素合作，发展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社会工商资本和农业企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发挥资本、技术、装备等优势，依法领办创办机械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鼓励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管理优势，引导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立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整屯整村成建制的组织形式推进机械化规模经营。

2. 扶持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按照“一乡一合作社”的布局和自愿建设、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及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在全省30个粮食主产县（市、区）每个乡（镇、街道），平均扶持建设一个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省级农机化建设资金规模，扶持农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机装备建设，补助用于农机装备建设和机具库棚建设，推动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机具补助建设资金总体上按中央财政农机补贴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新型主体自筹资金3：3：4的投入比例安排，平均享受补贴的农机装备投资额度350万元；库棚建设资金按照建设面积，实施定额补助。同时，按照区域布局、梯次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在非粮食主产县（市、区）重点产粮乡镇逐步推进。

3. 鼓励支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推广活动，广泛吸引和鼓励支持周边广大农户参与到其生产经营活动之中，解决土地碎片化和产出能力低下等问题。鼓励扶持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机械化生产方式开展代耕代种、联耕联种、土地托管和联户经营、合作经营，扩大全程机械化生产经营面积。各地要与省扶持政策相结合，按照土地总体规划，在建设用地中，合理安排用于建设单位开展机具库棚建设的年度计划指标。

### （三）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1. 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建设。全省粮食主产县（市、区），按照“一乡一个示范区”的布局，创建全程机械化示范区。每个示范区面积不低于3000亩。示范区建设要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科技示范推广等项目相衔接相结合，集成优势，结成合力，共同发展。

2.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建设示范区。建立项目首要投放机制，整合集成相关项目和建设资金，向示范区打捆投放。建立形成示范区为项目建设搭建平台、项目建设助力示范区发展的互动互利的运行机制。推动一批建设项目在示范区集成示范。将农机化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粮食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将农业技术、标准化生产、农产品加工、种子等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农机农艺融合技术示范。将保护性耕作、高效植保、秸秆综合利用、土壤质量保护、环境修复治理等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绿色高产高效农业技术示范。将土地整理、农业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适合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将农业信息化、市场开发等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信息化+农机化”生产经营示范。将农田防护林、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休闲农业等建设项目向示范区组装安排，开展绿色休闲农机农事体验田建设。

### （四）探索形成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探索总结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径、技术模式、机具配套、操作规程及推广方式，建立推进农机农艺相协调的合作推进机制，集成示范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和配套机械装备。

1. 以玉米种植为主的粮食主产县（市、区）：集成示范推广以大型收获机与技术为核心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重点是与大马力拖拉机配套的深松整地、免耕精量播种、高速高效精量播种、高效精准施药、秸秆还田、保护性耕作和机械化烘干等机械化技术作业模式。

2. 以水稻种植为主的粮食主产县（市、区）：集成示范推广以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育秧和机插秧为核心的实施规模经营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重点推广规模化生产的集中育秧、乘坐式高性能插秧机、大型机械化烘干设备与技术为主，集成示范秸秆还田耕整地、高效植保、大中型联合收获及秸秆处理等机械化技术作业模式；部分适宜地区示范钵体苗机械化移栽技术。

3. 鼓励和支持集成示范推广大豆、马铃薯等农作物全程机械化作业技术模式和技术装备；积极探索和总结大豆、马铃薯等作物轮作全程机械化技术路径和作业模式。

#### （五）加快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

1. 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多元化的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推进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托管服务、租赁经营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对实施全程机械化的薄弱点、薄弱区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提高全程机械化实施程度。

2. 发展培育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加快推进农机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建设全省统一的农机作业动态信息监测与服务平台，及时采集和发布农机作业供需信息，大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银行金融、工商社会资本和“互联网+”等资本和产业要素投向农机作业服务和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建设，推进农机作业服务向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

3. 加强农机化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兴建农机具库棚，不断加强机耕道路和农机维修网点建设，切实推动解决农机“住房难、行路难、看病难”等问题，努力改善全程机械化发展条件。

4.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深化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全面推进“平安农机”创建活动，为推进全程机械化安全生产护航。

#### （六）建立和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1. 建立省、市（州）、县（市、区）和部门责任联动工作机制。采取省级主导、市级推进、县级主体、部门组织实施的方式，开展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省级主导，就是省政府相关部门出台政策和措施，支持和指导市县组织开展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工作。市级推进，就是市（州）政府对县（市、区）工作给予政策支持，进行组织推进、协调落实、督导检查，确保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县级主体，就是县级政府是承担本地区推进全程机械化各项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负责将各项支持政策和项目资金统筹落实到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行动中，保障如期实现各项目标。部门组织实施，就是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承担和完成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的相关工作和任务。

## 2. 制定和落实省级支持政策和措施。

（1）加强政策扶持引导。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市、区）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方式为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农机装备建设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积极推动开展农机金融租赁、农机抵押贷款等金融业务创新，着力解决全程机械化新型经营主体在农机装备建设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强化技术支持。优先在粮食主产区（市、区）集成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形成适合实际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每年全省示范推广保护性耕作作业补贴面积400万亩，高标准农机深松作业补贴面积600万亩。

（3）强化基础建设支持。整合省级相关涉农项目资金，优先向粮食主产区（市、区）投放，从着力解决全程机械化发展条件问题入手，开展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机规模化作业创造条件。

## 3. 落实和完善市、县级支持政策和措施。

（1）建立支持全程机械化发展的财政等各项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市（州）、县（市、区）政府支持实施全程机械化的扶持政策与配套机制，制定支持全程机械化的资金倾斜措施并切实落实，保障必要工作经费。

（2）建立项目资金统筹投放机制。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推进全程机械化项目资金统筹规划、打捆投放的管理运行机制。对省级下达的相关建设项目和资金，重点在县级进行整合，并按照“管理渠道不改变、使用用途不改变、责任主体不改变、政绩业绩主体不改变、形成成果共享共用”的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统筹安排，确保各项项目建设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州）政府要落实责任，整合力量，推动创建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示范县（市、区）。

## 五、组织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开展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是事关全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各地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推动行动列入重要日程，纳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切实抓实抓好。要建立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组织领导体系。要搞好统筹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发展目标，落实工作任务，构建上

下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责任机制。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及时调度、汇总工作情况，为指导和推进工作提供依据。

（二）强化扶持推进。全省各级农机（农业）、财政、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科技、水利、粮食、农业综合开发、环保、林业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行动，有关农业基本建设、农业开发、土地整理、重大技术和农机购置补贴、农机作业补助、农业技术示范等项目资金要向推进行动的实施区域倾斜。要落实有关农机化发展的税费减免措施，强化对农机户、农机服务组织的金融支持和信贷服务，积极探索发展农机金融租赁服务。要进一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技术推广、安全监理、质量监督、教育培训、信息宣传等农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确保推进行动顺利实施。

（三）强化技术支撑。省农委要组织成立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专家指导组，按作物设立由农机化行业和农业产业体系有关专家组成的专业组，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培训交流、验收考核等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农技、农机推广机构和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分作物、分区域总结推广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模式。

（四）强化绩效考核。要制定科学的工作评价考核机制，把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纳入全省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考核内容，建立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评价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要将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行动评价考核与县域经济发展考核、产粮大县奖补和县级政府绩效考核挂钩。省农委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省政府部署，统一组织对各县（市、区）全程机械化实现情况进行检查检收。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及时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活动、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推进全程机械化技术成果、工作进展等，加强交流学习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7日